**第三章 技术、服务及其他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皮肤美容科YAG激光治疗系统闪光灯及手具输入镜片维修更换服务，维修Er:YAG/ND: YAG激光治疗系统的2940NM闪光灯、1064NM闪光灯、R33T手具输入镜片。

**★二、皮肤美容科YAG激光治疗系统闪光灯及手具输入镜片维修更换服务技术内容：**

（一）本项目维修的设备为：Fotona公司生产的YAG激光治疗仪，型号为M021-4AF/3 。

（二）维修内容：更换2940nm 闪光灯1个、1064nm 闪光灯1个，R33T 手具输入镜片1片。

（三）维修内容所涉及的配件须为设备生产厂家原装的全新零件**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，格式自拟）**，本项目更换零件的质保期为6个月。

**★三、商务要求**

1. 服务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2. 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。
3. 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。
4. 付款方法和条件

1.结算方式：服务款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成交价格包含成本、运输、包装、培训、配送、税费及其他附加费用。

（五）支付约定：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六）验收

1.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竞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（若有）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、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
2.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3.若所提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，成交供应商经过2次维修或2次调换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质量标准，则视为验收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全部（或部分）退货或解除合同。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，成交供应商除应及时运走采购人退还的货物外（若涉及费用或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），还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。

5.本项目内包含的内容须经申请科室和归口管理科室同意，由归口管理科室确认后，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相关维保服务，维保结束后由申请科室和归口管理科室验收。

（七）设备维修后的性能应达到设备原有的正常性能要求，若更换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进行更换并维修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八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1.违约责任：

（1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（2）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，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成交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采购人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3）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（4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选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每出现一次违约（合同涉及“日期”和“天数”的，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，视为一次违约），按照每天伍仟元整的价款进行扣除，并延长保修期限。

（5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，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‰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1％。

2.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（1）因维修所含配件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或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维修所含配件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维修所含配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2）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。